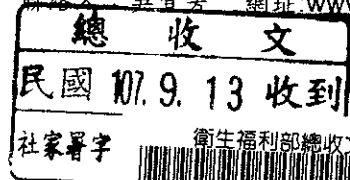


限期公文

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(函)

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
電話：(02)2753-2341 FAX:(02)2768-7345
執行長：何祖瑛 0928-505905
聯絡人：吳宜芳 網址：www.cfh.org.tw



受文者：衛福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豐喜字第 107091102 號

主旨：本會自民國 95 年開辦鄭豐喜(中度/重度/極重度肢障者家庭子女)獎學金，發揚「汪洋中的一條船」的鄭豐喜精神，在人生坎坷路途力爭上游。懇請鈞部轉通知全國縣市政府社會局，轉知符合資格的肢障家庭，萬分成激！

說明：(一)函附「申請辦法」敬請 鈞部相關單位發文轉知全國各縣市社會局。通知符合資格的肢障家庭來申請。

(二)申請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

申請專線：(02)2753-2341

或上本會網站 www.cfh.org.tw 下載申請

(三)申請日期：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：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

正本：衛福部

董事長 吳繼釗

各部局長室

1070914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社家收 1070018509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移文單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珮君

電話：(02)2356-5502

傳真：(02)2397-6876

電子信箱：moj1817@moj.gov.tw

11558

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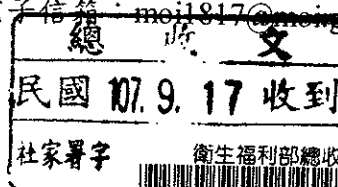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總字第1070067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檢附「107年度鄭豐喜獎學金申請辦法」，陳請轉知全國縣市政府社會局及符合資格之肢障家庭1案，事屬貴管，檢附原信函1份，移請卓處。

說明：旨揭社會福利業務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自102年7月23日移撥貴部在案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、本部部長室(內機收文件)

內政部

1070917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社家收 1070018581

總 務 司

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(函)

衛生福利

地 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
電 話：(02)2753-2341 FAX:(02)2768-7345
執行長：何祖瑛 0928-505905
聯絡人：吳宜芳 網址：www.cfh.org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豐喜字第 107091102 號

主旨：本會自民國 95 年開辦鄭豐喜(中度/重度/極重度肢障者家庭子女)獎學金，發揚「汪洋中的一條船」的鄭豐喜精神，在人生坎坷路途力爭上游。懇請鈞部轉通知全國縣市政府社會局，轉知符合資格的肢障家庭，萬分成激！

說明：(一)函附「申請辦法」敬請 鈞部相關單位發文轉知全國各縣市社會局。通知符合資格的肢障家庭來申請。

(二)申請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
申請專線：(02)2753-2341

或上本會網站 www.cfh.org.tw 下載申請

(三)申請日期：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：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

正本：內政部

董事長 吳繼釗

內政部



1070067774 107/09/13

107 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障家庭，對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，以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肢障家庭優先獎助。(若已領有政府補助請在申請表中勾選)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肢障者子女，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或101年7月11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)，障礙程度為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之子女，就讀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者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。

◎ 肢障者的子女於求學過程中達肢障者父母往來，本會專案受理申請。

◎ 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，否則降等發放獎學金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證明，請在申請書中勾選，決審加分)。

◎ 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家庭應遵守本會獎學金意義與精神，不得缺席，至少一位代表家庭出席，否則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以戶為獎助標準，由本會董事會審核，評定每戶清寒點數，按照該年度募之總獎助金額，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1. 父母障礙程度
2. 家庭經濟狀況
3. 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(在學子女年齡不得超過30歲)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「申請書」：
 - A. 每一空白欄位需詳細填寫確實資料，需簽名者一定要記得簽名。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。
 - B. 證明人為「(村)里長」以上或「子女學校老師」推薦者應親筆簽名。為核實申請屬實，本獎學金將委託證明人轉發。
*(村)里長：實際居住之地之(村)里長簽名，並請附「當選證書」影本。
註：里長拒絕協助時，請報知本會向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備案。
*老師：其中一位子女學校老師簽名，並請附「教師證明」。
2. 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(或101年7月11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，請附障礙證明、身份證等正、反面影本(夫妻同為肢障者應附二者)。

3. 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最近之全身彩色生活照1張~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(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)不予受理一律退件。
4. 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「學生證」正、反面影本一一必須蓋有當學年當學期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。(如現在申請，須繳蓋有107學年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)
5. 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校方正式「學年成績單」(106學年度上及下學期正本)。(若附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。)
6. 「戶籍謄本」一一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(申請者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)

7. 「家境調查表」一一請務必詳填，並附相關證明(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。
8. 申請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，請至少繳交一篇「家境狀況敘述」(至少600字)請簡述家庭背景、父母障礙狀況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等，請勿離題否則予以退件
9. 請於本會網站下載「備審資料自我查核表」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。

※ 特別聲明：貴家庭子女若已領有其他機構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(局)獎助)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
※ 於申請期限內，備齊上項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若審查不合申請資格或應備文件不齊全，皆不予受理申請，其所寄文件恕不退件。

六、申請時程：

- ◎ 公告：即日起~09月30日
- ◎ 申請：9月11日~10月8日(郵戳為憑)
- ◎ 初審(補件)：10月9日~21日
- ◎ 決審：10月22日~28日
- ◎ 頒獎典禮：107年11月25日(暫定)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- ◎ 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◎ 請確認真實資料齊全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八、受助對象於領款後，應依照原申請內容，專款專用。若有違反，需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本會享有法律追訴權。

九、通訊申請：

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後，請 mail 通知本會，如需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申領本會獎學金家庭，本會將遴選家境特別困苦者，列入本會「助學金」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。
助學金額：每戶獲得認養金 NT\$36,000 元

願被認養清寒家庭，請在申請書「助學金」欄內勾選「願意」。且需配合本會徵信作業，經甄選入圍後不可放棄，否則會受到取消獎學金申請資格或降等處分。

更多幫助
專案

♥ 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家庭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

107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國內一研究所/大學

- 宗旨：本會為發揚鄭豐喜精神，鼓勵優秀肢障青年自立自強，力爭上游，特設「鄭豐喜獎學金」。
- 獎助金額：申請學生全額錄取，按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評等發放。

甲等 40,000 元、乙等 30,000 元、丙等 20,000 元、丁等 10,000 元

※特別聲明：已領得(或申請中)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〔含教育部(局)固定獎助〕，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肢體障礙在學學生/日、夜間部正科班

- ◎本年度已畢業者不得申請，考上研究所請以新生重新申請。
- ◎產碩專班(季節班)不受理。
- ◎年齡 35 歲以下。
- ◎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：
 - a. 申請學生校方師長或教育主管機關。
 - b. 本會董事及贊助人
- ◎參加本會「鄭豐喜同學會」。

宗旨：積極團結歷屆受獎助學生，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及共同協益而努力。

◎願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，請在申請表中勾選)。

◎願尊重本會獎學金頒發茶會典禮之意義與精神，受獎參加典禮同學，不得缺席。

※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學生(專科、大學進修班)專案處理，獎學金金額視當年剩餘經費核定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在申請期限內，備齊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

1. 填具申請書乙份。(請記得在表末本人親筆簽名，若無法親發，請蓋章)
2. 106 年校正式學年成績單(若用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) 新生本年度以入學考試成績單(正本)受理。
3. 申請人最近之全身彩色生活照 2 張(各異)~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(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)不予受理一律退件。
4. 推薦書乙份。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，並親筆簽名)
5. 身份證、身心障礙手冊(或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請附障礙說明)及學生證(須蓋 107 年註冊章)等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
6. 自傳乙份(敘述家境狀況及障礙原因成長歲月此與清寒程度評比有關)

7. 生涯規劃報告(敘述對未來的規劃、學習計畫、回饋社會計畫)
- 第 6、7 項 105 年度以後，已申請過者可免繳，但請附影本(註明原呈送年度)，否則視同缺件。PS: 要重寫亦可

※第 6、7 項之優劣(每篇文章至少 1500 字以上)，影響學業成績評比等級。

8. 社福論文：論文引言請至官網下載

- 淺談 CRPD—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
- ※第 8 項社福論文，優良者將另頒「論文獎」。論文評分亦將影響社會責任評比等級。「論文獎」等級：特優獎 1 萬元(1 份)；優等獎 2 千元(人數不限)；佳作獎 1 千元(人數不限)
- ※第 6、7、8 項本會保留選擇佳作，刊登本會出版物之權利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就下列標準決審：

- ◎障礙程度 ◎學業成績 ◎清寒程度 ◎社會責任(社福論文評等/響應鄭豐喜同學會參與度/義工時數)
- *每年評審董事會，評審董事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比較異議。

六、頒獎方式：舉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頒獎典禮

- 所有受邀之研究所及大學得獎同學皆應出席，以促進交誼互動。現場由本會董事頒發獎學金外，贈送出席紀念品以及舉辦抽獎康樂活動。
- ◎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本公告三之規定喪失申請資格，取消獎學金或出示缺席證明向決審董事申請裁決「降等」發放。
 - ◎出席受獎學生皆補助車資(視每年車資現況調整)。
 - ◎未受邀請參加頒獎典禮同學，由就讀學校教務(學務)處代為頒發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手續填寫不詳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，恕不錄取。

- 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◎請確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八、申請時程：

- ◎公告：即日起至 09 月 30 日
- ◎申請：9 月 11 日~10 月 8 日(郵戳為憑)
- ◎初審(補件)：10 月 9 日~21 日
- ◎決審：10 月 22 日~28 日
- ◎頒獎典禮：107 年 11 月 25 日(暫定)

九、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後，將個人近照及社福論文電子檔 mail 至本會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

溝通洽詢。

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幫
更多
助
專案

申領本會獎學金同學，本會將遴選家境清寒學生，列入本會「助學金」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。

助學金額：每位獲得認養金 NT\$36,000 元

願被認養清寒同學，請在申請書「助學金」欄內勾選「願意」。

需加填「家境調查表」及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經甄選入圍後不可放棄，否則會受到取消獎學金申請資格或降等處分。

♥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學生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